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24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:

杨果怡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07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杨果怡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7668 元。

根据杨果怡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40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0 元，合计 1440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6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3 元，合计 1596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0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5 元，合计 1860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6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8 元，合计 2016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0 元，合计 2160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3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7 元，合计 2244 元。

2021 年 7 月-202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9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5 元，合计 2460 元。

2022年7月-2023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406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3元，合计1421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杨果怡于2015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529元，根据杨果怡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杨果怡于2015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5197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杨果怡于2015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7668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杨果怡于2015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766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

